

教會的命根

註釋《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林思川¹

本文作者從困擾神學界很久的「聖傳、聖經及教會訓導權」三者之間的關聯性問題出發，討論梵二《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的形成、特質與對教會的影響（貢獻）。本憲章第六章將關注的焦點，則由教義轉為教會生活，作者語重心長地指出：此舉對天主教會推廣讀聖經的運動，有極重要的影響，希望這影響力真正刺激到台灣教會的成員，會開始認真地閱讀聖經、聆聽聖言。

一、引言

（一）四十：具有高度象徵意義的聖經數字

天主教會廿世紀最重大的盛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以下簡稱梵二會議）於1965年閉幕，至去年（2005）剛好滿四十週年，《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以下簡稱《啓示憲章》）公布也滿四十週年，整個教會都有不同型態、規模的慶祝或紀念活動。

對基督信仰而言，四十當然是最具有象徵意義的數字，聖經中許多事件都與這個數字有關，我們在此只列舉其中最重要

¹ 本文作者：林思川神父，方濟會士，輔大神學院神學系畢，輔大宗教學碩士，德國 Würzburg 大學神學博士，主修新約詮釋學。現在輔大神學院任教聖經學。

的幾個例子：

以色列子民曾在曠野中流徙四十年，其間梅瑟在西乃山上度過四十晝夜，而領受天主與人訂立的盟約—「十句話」。以民在歷經四十年曠野中的考驗與試探之後，成長為一個讚頌與朝拜天主的強大團體，最後終能占領上主許諾的福地。耶穌基督也曾在曠野中受魔鬼試探四十晝夜，為祂的公開生活做了最佳的準備。耶穌光榮復活後，在升天前四十天之久和門徒們一起生活往來，堅定其對復活的信仰，準備他們領受聖神恩寵的澆灌。

因此，在梵二會議閉幕屆滿四十週年之時，身為台灣地區教會唯一的神學培育機構—輔大神學院—特別以神學研習會的方式加以慶祝，當然極為恰當。敝人深感榮幸受邀，以《啓示憲章》為核心向各位先進做專題報告。我願意從一個有趣的教學經驗開始：

（二）一個爭論不休的神學難題

筆者在神學院講授「新約詮釋」課程雖然才短短數年，卻已多次經驗到，同學們常常因為某些釋經意見，似乎和教會教導有些衝突，時而深感困惑。大多數學生很自然地以自己所認為的「教義」對某些釋經意見提出質疑，認為教會的教導高於聖經。然而，讓我們看看《啓示憲章》如何說：

「……教會的訓導權，並不在天主的言語之上，而是為天主的言語服務。教會訓導權所教導的，僅是由傳授而來的；原來她是謹遵主命，並藉聖神的默佑，虔敬地聽取、善加護守、並忠實地陳述天主的言語。凡她因天主的啓示所公布為當信的一切，都是由一個信德的寶庫所吸取的。」

(DV 10)

這裏所引用的經文清楚地肯定：「教會的訓導並不在天主的言語之上，而是為天主的言語服務……」。換句話說，教會的訓導是在天主的言語之下。

但事實上，我們並不能如此輕率地做出結論，因為在憲章同一段經文中，其實就是直接在這裏所引用的文句之前，先提到：

「以權威解釋所寫成或所傳授的天主聖言之職權，只屬於教會生活的訓導當局，它藉耶穌基督的名義而行使其權威。但……」(DV 10)

這段關於教會訓導權的文字，似乎又使人不得不否定前面「教會的訓導是在天主的言語之下」的意見。

其實，前面所引用的經文，正是緊接在後面所引用的經文之後。由此我們看出，其實《啓示憲章》並未清楚地說明這個令大家困惑已久的關鍵問題：「天主聖言」和「訓導權」之間的關係究竟怎樣？這個憲章只是在同一段文字的最後，說出根本的原則：

「聖傳、聖經及教會訓導權，按天主極明智的計畫，彼此相輔相成，三者缺一不可，並且三者按各自的方式，在同一聖神的推動下，同時有效地促進人靈的救援。」(DV 10)

明顯地，《啓示憲章》並不願處理此處所涉及的神學問題。然而，讓人驚訝的是，在本憲章公布之後不久，這樣的爭論就在羅馬的宗座額我略大學中再次發生。

上述的例子其實只是《啓示憲章》中許多沒有清楚闡明的問題之一而已。當然，梵二會議的目的也並不在於「對一切懸

而未決的神學問題提出解釋」，事實上也不可能。我們舉出上述的例子，只是為表明《啓示憲章》是在教會歷史中的產物，必須明白歷史脈絡方能更清楚地看出這個憲章的貢獻。

二、梵二《啓示憲章》承接的歷史課題

「神聖的公議會……謹隨特利騰及梵蒂岡第一屆公會議的足跡，願陳述有關天主所啓示及其傳授正統道理的真理……」（DV1）

梵二會議的舉行是延續教會歷史諸多重大會議的命脈，我們當然無法在此將所有歷史問題交代清楚，由於《啓示憲章》一開始特別提出特利騰和梵一大公會議，因此我們也將注意力集中於特利騰大公會議之後的階段。其中主要有三個與天主聖言有關的課題。

（一）教會與天主聖言的關係

這個主題在天主教與基督教的交談中尤其熱烈。基本的爭論在於：到底教會如何導引出她的基本教義？是單獨地得自於「聖經」中；還是也包含未寫在聖經中的「口傳」（傳統）？

整個爭執可以回溯到馬丁路德宗教革命的時代。1518年馬丁路德就和當時的教會主要代表 Cajetan 樞機爭辯教會訓導當局詮釋聖經的權力，馬丁路德最後在 1537 年說出他著名的結論：「唯獨天主聖言應提出信仰條文，不是任何一個人，也不是天使」。馬丁路德企圖藉助於宣稱天主聖言高於教會，而徹底地顛覆「教宗的教會」。他的理論掀開了一場歷時長久的神學論辯：面對教會和天主聖言的關係，教會如何自我理解？

特利騰大公會議的教長們當然瞭解馬丁路德所提出的挑戰

及其嚴重性，他們在 1546 年第四會期中，謹慎地藉發表《論聖經與傳統的接受法令》（*Decretum de libris saris et de traditionibus recipiendis*）提出回應：帶來救援真理和善良風俗秩序只有一個泉源²，就是在**教會內的福音**³。然而，這裏所謂的「教會內的福音」，倒並不是暗示教會輕率地宣示自己的訓導權，高於天主聖言之上；事實上這個教導是建立在長久以來，由聖神決定的教會論的背景上，並且可以直接回溯到保祿的教導：聖保祿在《格林多人後書》中將格林多教會表達自己的「推薦信」，而且並非用墨水寫在石版上，而是由聖神寫在信者的心版上的⁴。這個神學思想在歷代教父的教導中，都持續得到迴響與發揮，甚至特利騰大公會議的主席 Cervini 也說：「福音不是在文字裏，而是經由聖神寫在內心中。」

可惜，特利騰大公會議之後，教會的神學卻走向消極的發展，產生出「聖經與傳統」的「雙源論」，並且說這些只是比較遠的信仰泉源，最直接的泉源是「教會的訓導權」。如此一來，教會訓導權本身是自足的，能夠自我保證；而聖經卻只被用來提供證據，為教會訓導權服務而已。這樣的思想影響深遠，直到今日仍有不少人認為，個人閱讀聖經是具有高度危險性的行為，必須有教會的指導與解釋才可閱讀聖經。

（二）「歷史批判方法」與「聖經的無誤性」問題

上述的神學發展導致教會解釋聖經時，完全不顧聖經的歷

² fons：單數。

³ 參閱：DH 1501。

⁴ 參閱：格後三 2~3。

史性，這個情況使教會在後來歷史中，無可避免地不斷面對更大的衝突與挑戰。尤其當「歷史批判釋經方法」在「人文主義」與「啓蒙運動」發展中興起，並越來越廣泛地被接受時，其情況更形嚴重。直到十九、廿世紀交替之時，所謂的「現代主義」興起，人們越來越認清歷史性的思考對於文化的重要性，在教會內和神學研究中，要求歷史性思考的呼聲也因此越來越強，形成對教會更大的衝擊。

就以聖經相關的議題來看，現代主義的挑戰特別促使教會重新反省的問題主要是：聖經的歷史可靠性、聖經的靈感與無誤性、歷史批判法和教會訓導權的關係，以及教會信理的發展。教會最初回應這些挑戰時所發布的文件，大多採取過去一貫的強硬護教態度⁵，直到 1943 年教宗碧岳十二所發布的《聖神啓迪通諭》(*Divino afflante Spiritu*) 才出現新的進展，首次承認了「歷史批判方法」，並要求注意聖經中不同的「文學類型」。

然而，有關「聖經無誤性」的問題，卻仍然懸而未決，更在梵二大公會議開始前幾年成爲更尖銳的爭論。兩位宗座聖經學院的教授反對一個僅有一頁篇幅的小文件(“On the genuine, historical and objective truth of Holy Scripture”)，而遭致禁止教書的處罰；直到梵二結束後才平反。這些問題其實不僅影響聖經的詮釋問題，而且也影響信友們和聖經建立日常關係；如果信友們只能採用所謂的「基要主義」的釋經方式，那麼許多人必然會選擇遠離教會，尤其是高級知識分子。

⁵ 例如：1864： *Syllabus*；1907： *Lamentabili*； *Pascendi* 等。

(三) 聖經運動 (Biblical Movement)

然而，梵二之前影響教會的因素並非全都是消極的。廿世紀前半葉教會的情況已經開始產生深刻的變化，其中最主要的影響除了來自「禮儀革新運動」之外，還有「聖經運動」和「大公運動」(Ecumenical Movement)。教會團體重新發現了聖經的意義與價值，各種不同的讀經團體、聖經研習會如雨後春筍般在各地興起，信友開始熟習聖經經文，並以更為神修的方式接近聖經，接納聖經為祈禱的泉源與生活的動力。透過堂區、教區與修會團體為每日讀經提出的解釋，顯示在聖經中的天主聖言產生豐碩的牧靈和神修果實。此外，聖經運動也為同時興起的「大公運動」提供了最好的發展基礎，大公運動後來成為梵二大公會議的主要關心議題之一，最後並公布了《大公主義法令》。

當然，聖經運動也有其消極的一面，引起教會不同階層團體的疑慮與批判。對教會而言，重要的是對這個運動的積極部分應該賦予官方的認可，激勵並規畫所有相關的操練與實踐，為他們在教會裏提供一席之地，並且在必要之處加以導正，密切注意並提醒信友們一切潛在的危險性，使之免於走上歧途。

三、《啓示憲章》的形成

上面簡要敘述的內容，正是影響梵二會議的教長們最主要的歷史以及神學脈絡。這些問題或現象相當複雜，許多教會教長及神學家在這些論題上都立場鮮明，而且往往相互對立，導致《啓示憲章》形成過程相當長久，由第一會期便開始討論，及至最後一會期才正式通過並公布。整個過程討論極為激烈，而且一開始就高潮迭起，成為後人津津樂道的故事。

梵二的第一會期於 1962 年 11 月 14 日開始，討論由籌備小組所準備的草案：《論啓示淵源憲章》（*Constitutio de fontibus Revelationis*）。這個草案遭致嚴厲的批評，當時來自 Lille 的 Liénart 樞機相當率直地說：「我不喜歡這個草案」（*Hoc schema mihi non placet*）！絕大多數的教長也和他一樣，對草案提出嚴厲的批評，紛紛要求廢棄此草案；當然也有不少人採取相反的立場。

1962 年 11 月 20 日討論結束，大會對草案進行投票，決定是否要廢棄草案。結果贊成票 1368 張，反對票 822 張，廢票 19 張。贊成廢棄此草案的票數雖然很高，但卻仍以少許差距而達不到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數票，因此按大會規章，此草案沒有被廢棄，問題似乎顯得更為棘手，難以處理。

然而，當天夜裏，當時的教宗若望廿三世當機立斷，決定用自己的特權介入這個困局，他要求大會廢棄原有草案，另組一個委員會重新撰寫草案，並且選派雙方意見的代表人物（Ottaviani 和 Bea 樞機）領導這個臨時組成的委員會。一位基督新教的大會觀察員對教宗的舉動大為讚賞，甚至說：他開始相信教宗的「不可錯誤性」了。

新的委員會於是展開了為時極長的努力，經歷了一連串的高峰與低潮，產生了為數極多的、且不同形式的草案。在最後一次會期間，1965 年 9 月 22 日定名為《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草案終於被大會接受，經過更進一步的修改潤飾之後，於 1965 年 10 月 20 日表決，結果以 2344 票贊成，6 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18 日公布。

瞭解《啓示憲章》曲折的整個形成過程，人們便不會驚訝這個憲章中部分內容是典型的「妥協成果」。經文中許多內容相當模稜兩可，或者說教會對某些爭論保持「開放」的態度而

不做出定斷，其中大多是與教義相關的問題，例如：「啓示的本質」，以及我們前面已提過的有關「聖經與傳統間的關係」，或「聖經與教會訓導權的關係」等課題。

但是，《啓示憲章》關於教會的自我意識、聖經對教會生活的重要性，以及聖經詮釋等課題所做的肯定，則是積極而明確的，並對教會造成深遠的影響。

四、《啓示憲章》對教會的影響 / 貢獻

(一) 教會的自我意識

《啓示憲章》開宗明義地說：Dei Verbum religiose audiens et fideliter proclamans。天主教主教團出版的中文翻譯為：「(神聖的公議會)虔誠地聽取天主聖言，而忠實地宣布」，也許翻譯為「(神聖的公議會)虔誠地聽取並忠實地宣布天主聖言」更為清楚明瞭。同一號經文並繼續說明，這個被教會虔誠聆聽和忠實宣講的天主聖言，是「救援的福音」—生命之言。

這句話清楚地表達了大公會議與教會的自我意識。通常教會的訓導文件頭幾個字最為重要，清楚地標示出整個文件的主題及所教導的核心內容。因此，我們可以將這段開頭語理解為詮釋整個文件的鑰匙。非常明顯地，大公會議願意肯定，天主聖言超越於教會的一切言語和行動之上，並將教會定義為「聆聽的和宣講的」教會。只有在天主聖言中，教會才能認識自己的建立和所擁有的特殊使命，教會必須先成為聆聽的教會，才能真正成為宣講的教會。

雖然整個文件開始的文字顯示出層次極高的企圖心，可惜整個文件內部並未一貫地保存這個理想。原因在前面已提及，

因為要使與會的教長們最後僅有六票反對這個文件，相當程度的妥協是無法避免的。既使如此，這個文件的發布仍值得大大慶祝，當今教會基督徒合一部部长 Walter Gasper 甚至說：「即使這個憲章只說了這一句話，也已經值得了，因為這個句子使整個文件成為教會自我認識的根本文件」。

(二) 「啓示」的概念

「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啓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因此人類藉成為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為參與(分享)天主性體的人。」
(DV2)

憲章第2號經文談論「啓示」的概念，不再論及與「真理」的關係，而是只單純地強調到啓示是「天主的自我通傳」。啓示的本質經過這樣的澄清，對整個憲章產生積極的影響，不僅僅促成大會樂意接受此文件，而且更徹底地改變了教會對於天主聖言的瞭解方式。

教會過去對天主聖言的瞭解一直是「教導性」的，亦即將天主聖言理解為教導人類某種理性無法瞭解的、超性的內涵；現在則轉為「溝通性」的瞭解，強調天主聖言與人的接觸是一種位格和位格之間的愛的溝通過程：「不可見的天主為了祂無窮的愛情，藉啓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為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DV2)。

(三) 更為寬廣的「傳統(聖傳)」概念

天主聖言一次而永遠地在歷史中啓示給人類，並在耶穌基督身上達於圓滿。透過宗徒們及其繼任者(主教們)繼續傳遞給

所有民族。《啓示憲章》在尊重過去的相關教導下，對於「傳統」這個概念做出更為寬廣的表達：

「教會藉自己的道理、生活及敬禮，把其自身所是，及其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並傳遞於萬古千秋。」(DV 8)

因此，啓示的傳播是藉著教會的宣講，這樣的說法自然引起許多基督教神學家嚴厲的批評，認為天主教會又企圖將教會置於天主聖言之上。然而，文件強調教會所宣講的並非只是「其所是」，而更是「其所信」，這段文字必須在聖神學的背景下方能正確地瞭解。聖神是天主賞給教會的恩賜，因此，教會的宣講也是在聖神感動下進行的。天主聖神在歷史中，並在每一個當下一再地更新我們，使我們更深地進入天主聖言的真理中。因此，DV 8 最後結論說：

「往昔說過話的天主，不斷地與祂愛子的淨配交談；而福音的活聲（宣揚）藉聖神響遍教會，藉教會響遍全球。聖神引領信友走向一切真理，並使基督的話洋溢於他們心中。」

基於上述的基礎，以及爲了避免再度陷入神學歷史上長期的爭論，《啓示憲章》關於「傳統」、「聖經」與「天主聖言」三個概念彼此的關係，只簡單地繼續說明：「聖傳及聖經組成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並託給教會保管」(DV 10)。

(四) 聖經在教會生活中

《啓示憲章》第三、四、五章談論聖經的靈感、詮釋以及新舊約的本質等問題，內容著重教義性的說明；第六章，也就是最後一章，所關注的焦點則由教義轉爲教會生活：〈論聖經在教會生活中〉。然而這一章並非無足輕重的「附錄」，而是

對教會生活影響最大的一章，事實上前面三章的內容也都被包含在這個幅度之內。我們在此舉出其中最重要的影響。

1. 聖經：教會的書

長久以來，隨身攜帶聖經一直是基督新教信友的標誌；伴同天主教信友進入教堂的物品則是玫瑰經念珠（與彌撒經本）；天主教信友認識信仰的媒介幾乎只有《要理問答》和「聖經故事」。《啓示憲章》公布之後，這個情況終於產生非常大的轉變，在天主教內聖經也逐漸成為「教會的書」；各地教會都致力於翻譯或修訂、出版新的聖經版本；除了聖經經文外，針對不同階層的讀者的版本，以及相關的聖經文學研究也大量出現；「聖經選讀」也成為教會禮儀與祈禱的核心；感恩禮儀之外，各種不同的聖言聚會如雨後春筍般地在各地出現。

我們生活在華人世界中，在此絕對不能不提思高聖經學會的創辦人一方濟會士雷永明神父一的貢獻。早在梵二會議舉行的卅多年前，還是一位青年學生的雷神父就定志將聖經翻譯成中文，經歷自己苦學中文、聖經語言、號召同志、訓練學生、成立學會等階段，費時超過四十年的時間，終於在 1968 年，梵二閉幕後第三年，出版全本《思高版中文聖經》。中文聖經的出現，使華人教會能夠立刻和普世教會接軌，一起推展梵二後的聖言更新運動。雷永明神父的確是天主賜給華人教會的「先知」。

2. 聖經：神學的靈魂

梵二會議總共發布十六個文件，幾乎每個文件都直接或間接地強調，教會生活需要聖經的激勵與滋養。《啓示憲章》做出最直接、最重要的評註，宣稱「聖經研究是神學的靈魂」（DV

24)。梵二會議之後，神學研究的每一個科目在提出任何結論之前，都必然地先努力尋求穩固的聖經基礎。這個結果導致聖經研究在神學中的重要性獲得根本而普遍的提升，聖經教授在各個神學機構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尤其是特別為教會培育牧者的修道院中。

3. 肯定科學性聖經詮釋方法

在「聖經研究是神學的靈魂」的基本肯定下，梵二對聖經研究方法的課題也做出重大發展。梵二會議期間討論天主教的聖經詮釋時，所謂的「歷史批判方法」還是激烈言詞爭辯的核心問題，然而最後的結果卻振奮人心。《啓示憲章》第一次將歷史批判方法的基本原則，寫入大公會議的正式文件之中：

「為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在各種方法中，也當注意到『文學類型』……為正確地了解聖經寫作者所欲陳述的，應當注意到聖經寫作者的時代所流行的，以及當代習用的感受、說話和敘述的方式，也當注意到同時代的人們，彼此往來慣用的那些方式。」（DV12）

因此，梵二之後，科學性的釋經終於不能逆轉地成為天主教聖經詮釋的核心原則，而且從那時開始，聖經研究方法也不斷進步。在不斷地研究和批判性的反省檢驗之下，「古典的」歷史釋經方法早已得到修正與擴充，新的方法和研究進路不斷地出現，促使聖經學的研究獲得豐碩的成果。教會也持續引導學者們關注相關的課題，並提出必要的指導，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宗座聖經委員會」於1993年公布的指導性文件：《教會內的聖經詮釋》（*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in the Church*）。

4. 聖經與牧靈

前面已經提過，《啓示憲章》第六章以整章的篇幅談論「聖經在教會生活中」，內容幾乎完全集中在牧靈關懷的幅度，對教會的影響也最為深遠。經文一開始就闡明最根本的原則：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因為特別在聖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而供給信友們。……教會的一切宣道，同基督的宗教本身，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DV 21)

這段文字指出，聖經是信仰的最高原則以及一切基督徒宣講的基礎，和基督聖體一起組成滋養基督徒生命不可或缺的養料。因此，《啓示憲章》接著就指示「要給基督信徒們敞開到達聖經的門徑」(DV 22)。這是使聖經牧靈服務成為可能的先決條件，包含將聖經自原文翻譯成當代各種語言、廣泛大量地散播聖經，以及提供信友們廣大的資源和機會，使基督徒的一生時時能夠與天主聖言對話：

「神聖的公議會……懇切並特地勸告所有基督信徒……要藉多讀聖經，去學習『耶穌基督高超的知識』。『原來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督』所以要藉充滿天主語言的神聖禮儀，或藉熱心閱讀，或藉專設的訓練班，以及其他受教會司牧批准及督導的，而在我們現代到處盛行的可嘉方法，欣然去接近聖經。要記住！祈禱當伴隨著聖經閱讀，為形成天主與人之間的交談，因為『當我們祈禱時，我們向祂說話；當我們閱讀天主聖言時，我們聽祂講話』。」(DV 25)

5. Lectio Divina

上述引文中譯的「熱心閱讀」就是指目前教會中廣為流行的 lectio divina⁶。這本是教會古老的神修遺產，如今被重新發掘出來，成為《啓示憲章》對教會生活最重要的影響之一。幾乎各個地方教會、信仰團體都大力推薦、教導、操練這個神修方式，協助無數的基督徒獲得豐富的神修與默禱經驗，其中最著名的，當推米蘭教區前任總主教 Martini 樞機。台灣地區過去數年也曾大力推廣 lectio divina，也就是大眾熟知的「三步法讀經」：閱讀 (lectio)、默想 (meditatio)、祈禱 (contemplatio or oratio)，可惜似乎成效不彰。

五、地方教會的反省與展望

《啓示憲章》公布四十年來，對教會的貢獻是無庸置疑的，上面已簡要地回顧整個文獻對普世教會的影響，最後在結束這篇報告之前，當然要回到我們處身的地方教會加以反省。由於文獻有關教義方面的教導是對普世教會都有效的，因此我們只針對地方教會的實踐部分略加檢討。

四十年來，《啓示憲章》使教會重新體認到天主聖言是教會的命根，因此促成新一波的聖經運動，看起來台灣地區的天主教會也如火如荼地加入這個更新運動，然而成果卻似乎有限。房志榮神父曾在一次與台北地區教授聖經的老師們分享教學經驗時，提到一個困惑他許久問題：為什麼上課時學生的接受能力相當有限。後來，他自己提出解答讓聽眾之一的我感到深受啓發，他說：「最根本的原因是學生們沒有讀過聖經。」

⁶ 筆者個人目前嘗試性地以「聖經頌禱」來表達這個名詞。

當然並不是指神學院的學生完全沒有讀過聖經，但是，根據我個人短短的教學經驗也發現，同學們大多只閱讀與課程直接相關的經文。聖經各書的重要性當然有區別，就如《啓示憲章》也說：

「主教們有責任設備必需而準確的、且有充足註解的聖經譯本，適宜地訓練託付給自己的信友，讓他們正確地使用聖經，尤其是新約，而最主要的是福音。」(DV 25)
但是整部聖經都是天主聖言，都是救恩歷史的啓示，因為：

「新舊約諸書的默感者及作者—天主如此明智地安排，使得新約隱藏於舊約裏，舊約顯露於新約中。因為基督雖然用自己的血建立了新約，但是舊約經書在福音的宣講中，全部被接受了，並在新約中獲得且彰明自身完整的意義，反過來說，舊約亦光照並解釋新約。」(DV 16)

廣受大眾敬愛的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經說過：他認為《啓示憲章》尚未受到應有的注意，並因此而深感難過。在座的諸位也可以自問，是否曾經讀過《啓示憲章》？或完整的「梵二文獻」？同樣地，我想在台灣教會中聖經也仍未實質地得到應有的重視，我們只要自問是否完整地讀過聖經一遍？或是否每天以聖經做根本的祈禱材料？這個情況就完全清楚了。

筆者願由此再回到 *lectio divina*（聖經頌禱）當作例子，加以說明，以結束這篇演講。我們地方教會多年來致力推廣「聖經頌禱」，鼓勵建立讀經團體卻一直成效不彰，我想主要的原因很簡單，因為許多團體或個人對於聖經的接觸仍然只是片面性、選擇性、經句性的，不但不顧聖經各書有其形成的生命歷史脈絡，甚至忽略一部作品的整體性。*lectio divina* 或用聖經祈禱的先決條件，是對整體聖經經文有相當程度的熟習度；過度

簡單化地隨意將一段經文抽出，完全不顧前後經文脈絡而閱讀、默想、祈禱，所導致的結果，大多只是絲毫沒有根據的自我任意想像。

這樣的反省也許顯得太過簡單，但我相信卻是最關鍵的。《啓示憲章》把教會定義為「虔誠地聽取並忠實地宣布天主聖言」的團體，台灣地區的教會當然也必須是聆聽與宣講聖言的教會。《啓示憲章》公布業已四十週年，但願我們不再等四十年才開始認真地閱讀聖經、聆聽聖言：「今天我們聽見了上主的聲音，但願我們不再那樣心硬！」

附 文

Lectio Divina 與一般閱讀的不同

Michael Casey 講述、本篤會修女譯⁷

大多數基督徒都會鼓勵人閱讀聖經。若把聖經放在您面前，讓您自己去讀，有時很有幫助，有時幫助不大，因為讀聖經與看電腦說明書不同。電腦說明書很容易看，聖經則不然，尤其 Lectio Divina 是靈修祈禱的一個步驟，它與一般的閱讀聖

⁷ 編者註：本篤會修女把熙篤會神父 Michael Casey, OCSO 為她們所舉辦 Lectio Divina 講習會的講辭譯成中文，編成《傾心靜聽 Lectio Divina》一書，大加推廣，如今印了四版。編者為了使林思川神父在本文中對推行 lectio divina 的呼籲，特別節錄「Lectio Divina 與一般閱讀的不同」有關的章節，濃縮編成本文，附在林文之末。

經、研究聖經或看聖書都不相同。

傳統上，我們說靈修祈禱有四個步驟：誦讀（lectio）、默想（meditatio）、祈禱（oratio）、默觀（contemplatio）。

誦讀是要讀出聲音的。不論團體性的 Lectio Divina，或個人做 lectio divina，口誦經文（Read Text Vocalise）都很重要，一定是要的，因為 Lectio Divina 與一般的閱讀聖經、研究聖經，或看聖書都不相同。把經文唸出聲來可以幫助我們心思慮念慢下來，不會「一目十行」，而結果是什麼也沒看到，反而能「眼看、口讀、耳聽」三面具備，減少分心，印象深刻，並可啓發上下文的相互關係，幫助記憶。

經由誦讀而導入默想，meditatio 指的是「反覆思索」，但並不是思考性的「推理」。默想是不斷地重覆唸相同的聖經章節，一遍又一遍。其他宗教也有採用這種方式的，像佛教徒手持佛珠，口誦短句，不斷重覆。主要目的是要把這些含義深入我們的生活中，用在生活中。如此，很自然地，我們可由默想進入祈禱（oratio）及默觀（contemplatio）狀態之中，靜止在天主的聖愛內。

以上四個步驟與 Lectio Divina 有很密切的關係，促使我們由聖經的字面意義逐漸深入，而進到更深層面的意義。但，我們常常只停留在第一步的字面意義之上。聖經的存在是為了幫助我們改善生活，我們反省自己的生活，以聖經為引子而進入祈禱，長期的祈禱自然就轉化為默觀、體驗到天主的大愛、潤浸在天主的愛中。這就是整部聖經要告訴我們的，也是我們從事 Lectio Divina 的目的。

以下特別說明 Lectio Divina 與一般的閱讀聖經或看聖書不同之點：

1. **不可預知的 (Unpredictable)**：讀聖經就像在探險，你不知道要發生什麼，最糟的是你在讀經時想控制它。在世界各地的旅館大都會有《基甸聖經》(Gideon Bible)，是基督新教的聖經版本之一。在這本聖經的最後，有下列問題：「當你讀了這些章節之後，感到難過嗎？」「當你讀了這些章節之後，感到頭痛嗎？」「同意嗎？」好像在吃藥片。

我們若自己診斷自己的問題，就失去接受天主要賜給的讓人驚訝的能力，也失去分辨的能力，變成被動的，完全依靠聖經字面的表達；而我們在聖經內所尋找的，又只是安慰，這樣很容易破壞了讀經的原意。聖經所包含的不只是安慰，也包含挑戰、判斷及寬恕。天主要拯救我們，不是只給安慰，也指出我們的罪過，天主的神聖判斷奧蹟就是為救我們。如果我們試著去限制天主的聖言，就聽不到天主要告訴我們的真話。

當我們想買一本書時，先看作者是誰、封面的設計、封底的簡介，若喜歡就買，不喜歡就不買。閱讀聖經不是這樣，要給自己機會去接受那突如其來的驚訝。用聖經做 Lectio Divina 時，我們不知天主要告訴我們什麼，給我們什麼指示，所以我們會感到不安。除非我們真正感到不安，我們是沒有準備好聽天主的話。

Lectio Divina 的開端禱文，我們常用小撒慕爾的祈禱：

「請上主發言，你的僕人在此靜聽」（撒上三 10）；也很像聖母瑪利亞的祈禱：「看！上主的婢女，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路一 38）僕人應聽從主人的話，按主人的指示做事，所以主人一下命令，僕人就開始行動。我們是天主的僕人，一聽到祂的聲音，立即行動，並且放棄自己的意

願，按天主的指示行動，做祂所命令的一切。聖保祿使徒，在《致羅馬人書》中用了二次「服從信德」，像是書信中開始與結束的兩支大柱子。我們也是以信德的精神來做 Lectio Divina，這種信心是無條件的服從。先傾聽，然後隨著行動。

聖本篤在他會規開始的第一個字，就是「聽」，猶太人每日誦念的經文，第一句話也是「聽，以色列人！」所以做 Lectio Divina 時，最重要的是要有「聽」的精神，不是求學問或控制整個情況，而是要準備好接受令人驚訝的指示，放棄自己對聖言的看法，由祂來引導，走向祂要我們走的方向。記住，不要選擇聖經章節。

很多人喜歡選自己喜愛的聖經章節，所以他的聖經只有 20 頁，每次都重複同樣的經文，而且都是令人安慰的話，像：「我永遠不會忘記你.....。」聖經上有很多話，從來不被人接受，沒有人引用它，或是將它寫出來，像「在天主前卻是可憎的。」這是耶穌說的話，在路十六 15b，我也不喜歡這句話，但它確實是耶穌所說的。在讀經時，我們會遇到不喜歡的句子，或具挑戰性，或是指出我們的弱點，我們就會跳過去，或換一頁。有時會這樣想，耶穌這樣判罪是什麼意思？或好像在判罪，但這些又是人們所景仰的。

危險的是，我們聽不到天主真正要對我們說的話，我們只聽我們想聽的，或是我們同意的。像在講退省時，道理之後，有人會來告訴你那道理有多好。實際上，這人所聽到的，又是原意的多少？他只是聽到了能肯定他的觀點那部分而已。如果修道院分裂為二派—右派和左派；前進的和保守的。若你講道時保持中間路線，你會發現雙方所

聽到的是多麼不同，都是只聽到他們所要聽的。

我們大家都是一樣，不喜歡聽的就讓它過去。這是世界性的弱點，也是造成失敗的原因。所以讀經時，我們要真正地傾心靜聽，以一位上主的僕人的精神去傾聽主人的吩咐。有時我們用「收音機」來比喻 Lectio Divina，而不是「錄音機」，因為當我們打開收音機時，我們不知道它將播什麼，可能會聽到些新的訊息。「錄音機」則事先由我們選好帶子放進去，所以我們知道其內容。重要的是讓自己接受新的、並在意料之外的訊息。

1972年，我在英國讀書時，正逢他們大選，那時是勞工黨執政，保守黨競選的花招是製作了一幅很大的海報，上面印了所有勞工黨政要的相片，上面只寫：「昨天的人、昨天的人。」他們成功了。因為勞工黨已是「過去」，新的時代應由新的政黨領導。這個理由也適用於我們的修道生活上，我們常常抓住過去不放。我們可以如數家寶似地將進入初學院至今所經歷的一切：熱心、守規、喜樂、挫折、委屈……，告訴你們。我們一直都生活在過去，與過去打戰，而忽略了現在與未來。有的修道人，本身很好，只是在他的生活中只有一卷錄音帶，走道那裏帶到那裏，不斷地重複播放，腦子裏充滿的就是這些事。所以不論是出外渡假、視察、退省等，談的都是它。結果會問：「為什麼我聽了道理之後，都得不到我要的答案？」事實上，我們應改聽「收音機」，以獲取一些新的訊息。

因此，重要的是在讀經時，不要自己選經文。像聖保祿的書信，他在開始時，總是用很多動聽的話、讚美的話來安慰人，然後才提出他寫信的重點，如果我們只選好聽

的及讚美、安慰人的話來讀，就永遠聽不到保祿的重點。所以我們應隨時準備好接受天主那不可預測的指示。

2. **定時而長時間的練習** (Long-Term Practice-Regularity)：你們說，水和石頭，那一個比較強？有一塊大石頭，天天都有水滴在上面，經過千萬年後，那石頭上就有了個洞。水在表面上看起來是那麼柔弱，實際上卻是很堅韌的。Lectio Divina 也是如此，經過定時而長期的練習，會使堅硬的心軟化。Lectio Divina 不是拿起來試一試，就能立即見效，更不是在短期內，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

現今世界的趨勢，講究「快速」、節省時間、馬上見效。像速食品：即溶咖啡、牛奶及速食麵……等，用開水一沖即可食用。由於講究「快速」，我們澳洲在教育方面遇到很多困難，學生接受教育時，先問有什麼效果？而且要看得見的效果，就是看得到利益，否則不肯學習。像學習外國語文，由於文法及用詞上的差異，初學時一定困難很多，他們若看不見目的，就不肯學。可是基礎是打在地底下，常是看不見的。現今的初學者們在初學院內，也很缺乏耐心，迫不及待地希望有神奇般的改變——一夜之間就能成聖。實際上我們大家都一樣，希望我們的神修生活有快速的進展。不論做什麼，做了六個月就覺得很久了，更談不上六年。

最近我與一個人談話，他就是只有一卷錄音帶的人，我跟他說，「你可不可以在兩年之內不聽它？改變一下你的生活，試些新的方式。」他只做了兩個小時。Lectio Divina 是需要長期練習的；最重要的，還要定時，即使在新鮮感過去之後，仍持續定時，堅持到底，而不去注意效果，不

要每天問自己，有進步嗎？我有一位朋友，體積很大，他一直都在節食減肥。最近遇見一位醫生，他抱很大希望。醫生給了他一個飲食時間表及規則。首先，在兩年之內不量體重，其次，在頭六個月於晚餐與早餐之間不許進食。第二個六個月是晚餐至早餐、早餐至午餐，這中間不許進食。最後是除了正餐外都不許進食。實際上這是很簡單的方法，就是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在正餐外不進零食。最後的六個月，再看看餐桌上食物是些什麼。真正的改變是靠教育法的改變，以及定時、恆心、忠實地實行，而不是靠磅秤。除了嬰孩才有驚人的成長，其他的，則都有進展，卻很慢。

所以 Lectio Divina 與一般讀經的不同，是要經過長時間的練習，而沒有很顯著的進展與改變。所以不能要求戲劇性的改變。重要的是要記住，將我們自己整個的未來和生活，順服於天主的聖言。也有人以用餐來比喻 Lectio Divina，每天定時、定量、有營養而沒有零食。

有一點我們可以肯定的，就是當我們練習 Lectio Divina 時，某句話打動了我們的心，雖然有時只是那麼一點點，但我們把它帶到生活中，正好有人找我們談話，談些問題，這時靈光一閃，想起那句話，送給他，這句話可能對他有很大的幫助。這就是天主聖言的力量，藉著我傳達給另一人。如果我今天沒做 Lectio Divina，就無法幫助他。這就是說，我們不必與天主訂定任何契約，凡是讀經越多的人，自己神修越深，越能幫助別人。

3. **是天主召喚的媒介 (Mediates God's Call)**：上述有關天主聖言的重要性，它是天主對我們召喚的媒介，召喚我們成為祂

的門徒，跟隨祂。這種召喚不只是一種知識，而也是配合我們當時的心態。Lectio Divina 的目的，是幫助我們與天主的召喚相遇，這種召喚使我們與天主成爲朋友，手牽手向前走。我們若每天都傾聽天主的召喚，我們的信德就會越來越深入，同時也給予成長的空間。我們都記得當我們成爲教友，或入會修道之初，都經驗到自己的蒙召過程，很神秘、也很虛空，經過時間的洗煉，才使聖召的意義明顯、深入，並具有力量。如果我們只停留在初期的感覺上是不夠的，重要的是，我們的聖召應與我們在生活上的改變一起成長。

我們都知道，我們教友家庭的孩子，從小生活在良好的教友家庭中，信仰堅定，又在教會學校讀書，他們的未來是充滿了希望。可是一旦成長後，離開家庭，出外工作，升學或入伍，會發生什麼樣的情況？在他們新的生活環境中，出現了一些狀況，他們的信仰遇到衝擊與考驗時，開始動搖，不再進堂，越來越遠離教會，爲什麼？因爲在他們十五、六歲之前，都是生活在很固定的信仰模式中，使信仰生活停留在原處，而日常生活卻不斷地改變，彼此間的距離越來越大，有時也想從頭再開始，但已經很困難。最近我參加一個葬禮，禮節後，有人前來向我致謝，並問我，用英文舉行彌撒有多久了？我知道他有多久沒有參加彌撒了，這廿五年對他是一個空白。很多人的信仰到某一程度就中斷了。

我們修道人也是如此，在初學時期非常熱心，雖然有時對早期的嚴格規矩覺得厭煩，倘若一旦將這些嚴格要求取消，隨之而有的許多熱心虔敬也跟著消失了，開始去試

各種不同而多變化的生活。此時，只靠初淺的神修來支援是不夠的，因為他們的神修與多種變化的生活不相稱，結果是修神與生活分道揚鑣，當然他們也就離開了神修生活。

這就是造成現今生活上矛盾的原因，所以我們要盡量使我們的信仰生活、神修生活及日常生活一起變化。例如騎馬，若想穩坐在馬背上，就需要隨著馬的跑動而動，否則你就會被摔下來。在海上沖浪也是一樣，在浪板上隨著浪的波動而動，才能穩定在浪板上。再看美國加州，地震很多，如何建造防震的房屋？絕不是用很多的水泥鋼筋，而是要設計使房子能隨著地震而擺動，當地震停止時，房子也不動了，這樣才能保得安全。我們的神修生活也是如此，若不能與日常生活並進，就會出問題。

在梵二大公會議中，有一位非常保守的樞機主教，是反對大公會議最強烈的樞機主教，他的座右銘是：「常常一樣」，不要改變。過去教會中許多異端邪說，都是由於「不要改變」而形成的，他們非常保守，不是反對所有的大公會，只是目前的「這一次」會議。像三位一體的異端就是這樣產生的。教會中很多事被癱瘓，就是受這些過分保守派的人士所造成的。所以我們面對的，是如何使信仰生活與日常生活共進退，否則它們就會分家。就像出外旅行，同樣是旅行，但由於情況的差異，所採用的方式應有不同。所以不論做什麼相同的事，都要注意到可能發生的不同情況，學習應變。

因為 *Lectio Divina* 是天主召喚的媒介，所以我們的內心要與 *Lectio Divina* 配合，保持共進退。像飛機要降落時，駕駛員很自然地往窗外探頭看，實際上，飛機的一切操縱都

是電腦化，駕駛座前各式各樣的電鈕和標誌，保持飛機在正確的航線上，飛行員大可不必往外看。同樣的，Lectio Divina 是告訴我們如何保持正確的方向來回應天主的召喚。生活的路不是一條直線，常出現彎道，我們不能堅持只走直線，一定會出差錯，最重要的是按指示而行。

4. **應用在每日的生活中** (Applied to Daily Life)：如何將 Lectio Divina 應用在每日的生活中？Lectio Divina 不只是一種知識，在生活上有更廣的意義。當我們讀聖經時，我們準備好願意接受改變。

有次在我們會院中接見一對夫婦，我一見到他們，就覺得不尋常，因為他們滿面發光，我感到奇怪，就問他們原因，他們告訴我他們的故事：他們習慣每晚睡前都讀聖經並作祈禱，有一天他們讀到《若望福音》，耶穌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的母親交給愛徒。他們祈禱片刻之後，太太向先生說：「我想我們應該將你的母親由安老院接回來。」先生回答說：「我正在想同樣的事。」於是他們就把老母接回家中，這位老人家是非常難伺候，不知感恩，而且要求很多，特別對她的媳婦很苛刻。但這一對夫妻從沒怨言，也沒有後悔他們的決定，整整地伺候這位老母親十六年，在這期間，他們夫婦從來沒有一同出門，每天外出都必留一位在家照顧母親。這是他們母親過世後第一次一同外出，就到修道院感謝天主這十六年來所賜給他們豐富的恩寵。這是他們在讀經時聽到天主的召喚，他們用行動付諸實行。為我來說，這十六年像生活在地獄中，而他們卻接受得那麼好，才會滿面發光。我常講這個故事，因為我深受它的影響。他們實在是很平凡的人，很單純，在讀經時

受到感動，將天主的話聽進去了。並不是說每人都應把母親由安老院接回家，而要看每人的召喚是什麼，聽到了而實行，靠著天主恩寵的助佑與力量度過這十六年。

他們的行為很接近基督信仰的核心—愛，特別是愛仇人。這是聖經引導我們的方式，不要求我們做很多英雄式的犧牲，只是潛移默化的改變。最初可能有些要求，主要目的是要我們變得更美善，更相似祂的美善。而且，一定有效。

忠於天主的召喚，讀聖經是最好的媒介。十二世紀的熙篤會士常說，神修生活的終極，是使我們變得更美善，而這美善是來自天主與基督，進入我們日常生活的各種情況中。

5. **全心投入，沒有企圖**（*Gratuitous-Purposlessness*）：我們每天練習 *Lectio Divina*，不是要求達到什麼目的，或是獲得某種效果。我們練習它，也不是為了預備講道或教神學。單純的，只是向天主開放、全心投入的祈禱。

有人問道明會士，在祈禱時可不可以抽煙？他的回答是「不可以」。但以同樣的問題問耶穌會的會士時，他的回答也是「不可以」，不過他加上一句：「抽煙時可以祈禱。」同樣道理，祈禱時不可散步，但散步時可以祈禱。

祈禱時應全心投入，*Lectio Divina* 是一種祈禱，同樣要全心投入。

6. **體能活動**（*Body Exercise Experience*）：我們常因過分強調神修及內在化，而忽略了身體的物質層面。*Lectio Divina* 是一種整體的活動，因此在舉行它時，要注意到場所、坐的姿勢、儀節等，這些都是重要的，不可馬虎隨便，還要大聲唸出

來。

7. **運用記憶 (Remember)** : Lectio Divina 的活動，應是連續性的，每天都要記住一些所讀的經文。不只為那時刻，而是為了能運用在整天的生活中，聖化生活，使之更深入、更有力，繼續影響我們的生活。